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維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維程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維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均已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考量受刑人所犯

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質、侵害法益類型則與前述3罪迥異，並斟酌犯罪所得之總和、所生損害之程度、受刑人之意見等節，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沒收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方澄晴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3日	112年12月8日	112年10月15日或同年月16日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070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毒偵字第158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毒偵字第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453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149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5月1日	113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453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149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24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15日	113年5月29日	113年7月15日
備 註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6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3日3時10分 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455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58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法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字第35 8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28日	